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20

供方:陕西峰之意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需方: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预算内口 预算外口 自筹口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口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品名	型号或项目内容	数量	中标产品单价	价格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单人床及床垫	1000*2000	1	2850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单背椅	常规	1	300				3	1	5	0
合计: (含税价格)	(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元						3	1	5	0

注:中标产品单价为通过招标以文件形式确定的中标价格

二、保修及售后: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售后服务期限:所有产品质量服务期限为8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终身保修。

保修期内实行国家“三包”规定:所有产品一年内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并



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保修期内承诺:所有产品在保修期内实行三包,由公司派专人每季度进行产品抽检,在合同家具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我司更换、修理家具,而造成本合同家具不能使用,家具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我司应负责赔偿。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最终供货公司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 10 号(指

定地点)。此外,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性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3、验货后安装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 7 日内。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 3 日内供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后,需方直接支付遵从财政部门规定。

最终供货公司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账号:182011510000016506

六、违约责任:

1、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进行充分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需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需方(签章):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经办人: 刘辉

电话: 1390126319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9日

供方(签章): 陕西峰之意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经办人: 1211

电话: 18049006887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9日

